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钊艳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

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北京新华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执信”）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新华医疗的全资子公司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泰康”）认缴出资额为 1,0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00%；北京执信瀚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9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00%；其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销售 I 类 II 类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

新华执信主营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为二级及以下经销商，新华执信的业务拓展缓慢，为及时收回投资，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挂牌转让新华执信 51%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泰康不再持有新华执信的股权。

本次出售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华执信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新华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808 号），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华执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23.93 万元，最终评估结果按照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

本次出售资产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公司将履行国资管理单位对评估结果的备案核准和底价确认程序，并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

产的挂牌价格。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4）。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